

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1日，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铝镁合金高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车间占地面积约为2000 m²，本阶段验收主要为10条隔热条生产线和1条吹膜包装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工程。本阶段项目建设和投产后，本阶段项目年产PVC隔热条900t/a，尼龙隔热条1000t/a，PE缠绕膜22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3月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3月12日下发了《关于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大生建管[2021]05号）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项目在现有2000 m²车间内10条隔热条生产线（其中包括3条PVC隔热条生产线，7条尼龙隔热条生产线），1条吹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工程安装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59.68万元，环保预计投资19.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6%。因项目分阶段验收，本阶段项目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18.2万元，其中废水治理投资3万元、废气治理投资10万元、固废治理投资4.2万元。

（四）验收范围

通过现场踏勘结合与企业沟通，项目因场地，资金，市场等多方面原因，项目在现有2000平方米车间内建设10条隔热条生产线（其中包括7条PVC隔热

条生产线，3条尼龙隔热条生产线），1条吹膜生产线及配套工程等。因此项目本阶段验收范围为：10条隔热条生产线（其中包括7条PVC隔热条生产线，3条尼龙隔热条生产线），1条吹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项目该阶段验收与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到的各项内容措施等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本阶段验收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产品加热挤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上料，破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项目隔热条生产线共10条，每条生产线挤出工序上方均设有一个集气罩面积约为0.45m*2m。吹膜产品生产线共1条，吹膜工序上方设有3平方米的集气罩同时周围设有布制的软帘。隔热条生产线和吹膜产品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UV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原料为颗粒状，通过人工将袋装颗粒状原料倒入料仓，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较少，破碎后的粒径为颗粒状，产生的粉尘极少。项目上料及破碎产生的极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产品冷却时采用水冷却，冷却水通过厂内冷却水池（5m³）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员工12人，水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向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少量员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降尘。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于厂房内，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项目设备噪声经源头降噪、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产品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原材料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于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危险废物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处理。项目目前未进行过更换，因此暂未签订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产品加热挤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上料，破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经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通过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浓度最高值为 32.8mg/m³，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处理效率为 85.5%。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20.0mg/m³ 的限值要求。

项目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点浓度值为 3.35mg/m³，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项目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点为 0.759mg/m³，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的限值要求，项目颗粒物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产品冷却时采用水冷却，冷却水通过厂内冷却水池（5m³）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员工 12 人，水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向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员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降尘。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检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5.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产品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5t/a，项目将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原材料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 3t/a，集中收集堆放于车间西北角废包装材料堆放间内，定期外售于物资回收部门。项目员工 12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UV 灯管，项目 UV 光氧机产生的废 UV 灯管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05t/a。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暂存于项目东南角 5 m²的危废间内，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处理。项目目前未进行过更换，因此暂未签订协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集气批复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53t/a，因项目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10 条隔热条生产线（其中包括 7 条 PVC 隔热条生产线，3 条尼龙隔热条生产线），1 条吹膜生产线。本项目按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h 计，根据检测结果得出，本阶段验收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量约为 0.145kg/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本项目本阶段验收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348t/a，因此项目本阶段验收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20.0mg/m³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的限值要求，项目颗粒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向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员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降尘。

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产品，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废 UV 灯管均可得

到合理有效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此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颗粒物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产品，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废UV灯管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各类固废的收集与处置，并做到日产日清，保障避免影响周围环境。

(2) 定期检修各环保措施正常运转，以减免设备故障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3)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全面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